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已审核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 94.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.60%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.67%。本次新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为 9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协鑫集成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宁集成”）拟向银行申请 9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贷款，贷款期限三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。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，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。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阜宁集成的经营发展，根据此次贷款担保方担保公司的要求，公司为阜宁集成此次贷款事宜提供反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5000 万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8 日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韩春荣

6、注册地址：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（A）

7、主营业务：太阳能设备、太阳能控制设备、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、开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、维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6月30日	2021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01,217.26	79,649.90
总负债	103,536.76	80,837.45
净资产	-2,319.50	-1,187.54
	2022年1-6月	2021年1-12月
营业收入	26,730.03	32,098.97
营业利润	-1,142.84	-9,729.96
净利润	-1,131.95	-9,703.03

（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股权结构：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10、其他说明：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、注册资本：20000 万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3 日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春

6、住所：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居委会二组

7、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融资担保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非融资担保服务；融资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6月30日	2021年12月31日
总资产	376,834.65	291,026.54
总负债	250,803.98	207,439.33
净资产	126,030.67	83,587.20
	2022年1-6月	2021年1-12月
营业收入	191.57	1,805.46
营业利润	-1,595.69	-2,375.95
净利润	-1,556.53	-2,375.95

（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股权结构：江苏开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10、其他事项说明：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反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反担保期限：3 年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反担保
- 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及至其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三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阜宁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9,072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23%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。

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